

## 《我心中的理想体育》质疑

吴翼鉴

(九江市体育科学学会,江西 九江 332000)

**摘要:**对《我心中的理想体育》一文提出质疑,指出该文混淆了体育(学校体育)与竞技(竞技体育)质的区别。反映出该文的观点与《宪法》和《体育与健康课教学大纲(试验修订版)》的要求不符。

**关键词:**理想体育;体育;竞技;体育的真义

中图分类号:G8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3)01-0018-03

### Questions to "ideal PE in my mind"

WU Yi-jian

(Scientific Academy of Sports in Jiujiang, Jiujiang 332000,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physical education has been confused with sports in the "ideal PE in my mind" and its resulting view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onstitution" and a general outline for the class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health.

**Key words:** ideal PE; PE; sports; truth of PE

《教师博览》2002年4、5期上,刊登了朱永新先生撰写的《我心中的理想体育(上)(下)》(以下简称《理想体育》)一文。文章讲的是体育,特别是学校体育,但基本思想是以竞技运动代替体育。或者讲,是以竞技体育代替了学校体育。

《理想体育》文章一开头,就讲了这样4段话:“体育是力量的角逐,两军对垒,谁能逐鹿问鼎,让人惊心动魄;”“体育是智慧的较量,用兵布阵,谁有锦囊妙计,使人捉摸不定;”“体育是美丽的展示,刚柔兼具,谁更高人一筹,给人赏心悦目。”“从古罗马竞技场上奴隶间的角斗,到现代奥运会赛场上运动员的竞争,体育从来都是人类社会的兴奋点,也从来都成为教育的关注点。”不要解释,作者所谓的“理想体育”,就是要追求“更快、更高、更强的奥林匹克格言”和“向人类能力极限不断挑战”的要求,以竞技代替体育,从根本上否定了体育的意义。

《理想体育》一文中指责:“《辞海》对体育的定义也只停留在‘增强身体素质,提高健康水平的教育’的水平上,《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卷》也这样界定体育:‘向受教育者传授健身知识、技能、增强体质、培养自觉锻炼身体习惯的活动,是全面发展教育的重要部分。’这样,体育追求‘更快、更高、更强’的境界,体育体现人性之崇高的魅力,在学校教育中就被大打折扣了,而这恰恰应该是体育追寻的理想。”其实,《辞海》和《中国大百科全书》都是根据体育的本质属性,给“体育”这个概念下的科学、正确的定义,既没有失之偏颇,更没有大打折扣。

毛泽东于1952年6月的题词“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这不仅明确了体育的目的和根本任务,而且也是我国发展体育运动的指导方针。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总纲第二十一条中作出了明确规定:“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第四十六条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发展。”由此可见,体育,尤其是群众体育和学校体育就是为了人民体质的增强。其他的解释,都是言不由衷,或者没有抓住要害。早在1978年教育部制订的《体育教学大纲》中就指出:体育教学要“以有利于增强学生体质为准则”。同年,教育部、国家体委颁布的《中小学体育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中又规定:“评定中小学体育工作的成绩的根本是看学生的体质是否有所增强。”1979年,全日制中学体育教学大纲称:“要打破以运动竞赛为中心的编排体系,各项体育教材都以有效地增强学生的体质为准则。”1981年,教育部颁布的《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中,对体育的要求明确规定为“要使学生的身体得到正常发展,具有健康的体质”。1986年,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小学体育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中指出:“要进一步明确培养体育师资的办学方向,认真搞好教学改革,转变以竞技为中心的教学思想。”1995年,国家教委制订的《体育教学大纲(试行)》提出体育教学目的是“增强学生体质,促进身心发展,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2000年,教育部颁布的《体育与健康教学大纲(试验修订版)》强调:“……把健

康第一作为指导思想,通过体育健康课教学,促进学生身心得到和谐发展。”“体育与健康课程的教学内容,尽管有的内容用了运动项目的名称,主要是根据其功能与意义及其文化性质作为完成体育与健康教学目标而使用的,要避免‘竞技化’的倾向。”

由此可见,《理想体育》对体育的理想与《宪法》和学校《体育与健康教学大纲》的精神和要求大相径庭。

《理想体育》一文中讲“要把娱乐体育……竞技体育纳入课外活动中去,这或许是体育教学改革的一个主要方向”的观点,实在使人难以接受。作为学校课外活动培养优秀运动员的苗子是可以的,也是应该的,但只能在课余进行。而且绝对不能以损害学生的健康成长,超越人的体能极限来训练优秀运动员的后备军。至于说“以此作为体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方向”,这和《教学大纲》要“避免‘竞技化’倾向”的要求更是背道而驰。学校体育必须以育人为本,健康第一,学生的身心全面发展作为教学改革的主要方向。我们不能把学校变成为角斗场、竞技场;也不能把学校这个育人基地办成训练“更快、更高、更强”“向人类体能权限挑战”的优秀运动员的基地。

“体育”与“竞技”的过程不同。体育的过程是:人——通过自身运动技能的练习、锻炼——成为身心更完美的人;竞技的过程是:原有运动技能水平——通过自身运动技能的训练——达到最高的运动技能水平。最根本的区别在于两者的本质属性不同、目的不同,因而过程也不同。体育从增强人的体质的目的出发,通过提高运动技能,进行自身锻炼为手段,使之成为身心更加完美的人,而竞技则从提高运动技能水平,即取得更好的运动成绩的目的出发,通过人体的艰苦训练和集体通力合作(指集体项目),达到更高的运动技能水平,取得更好的运动成绩,在竞赛中取胜。两个过程的主要差别是对人的身体在不同目的过程中所处地位的不同。在体育过程中,人的身心的完美处于目的地位。在竞技过程中,更快、最高、更强的运动技能水平,夺得更前的名次处于目的地位。两者截然不同。

体育应该是终身体育,各种不同遗传素质、年龄、体质、地区、民族或种族、文化和信仰的人,都可以而且应该进行体育活动,无一例外。对体弱病残的人,特别需要采取体育的手段改善或增强体质。至于选择什么运动项目,时间、密度、负荷、强度当然要因人而异,因地而异,因气候而异。

竞技对人体有严格的要求,在选才时,先天不足或有缺陷的人,不要;每一个竞技项目,对体型和某项运动素质有特殊的要求,不合格的,落选;在训练过程中,要不断进行筛选,没有发展前途的,淘汰;在竞赛过程中,连连败北者,决不讲究什么“志在参与”,下岗;到了一定年龄,技能再上不去或运动伤残不能出好成绩的,退役。可以讲,即使世界上最优秀的运动员也决不可以搞“终身制”,这些铁面无私的“规定”,是竞技的本质和规律所决定的。

要在体育(学校体育)中提出不切实际的竞技(竞技体育)的要求,混淆两者的本质区别,对人的健康有损无益。何况培养一个优秀运动员,不仅要有科学的训练方法和战略战

术,还要有时间、营养、医务监督等方面的配合,对一般学校来讲,既无这个条件,也无这个必要。因而,不能盲目追求,而迷失了学校体育改革的方向。

《理想体育》中还有这样一段话:“在美国,许多儿童可以不知道克林顿,但不可以不知道乔丹。热爱运动,追求健壮,参与竞争,崇拜英雄,这种体育观从小就在孩子的心灵中得以根植。”以作者之见,这种不问政治,热衷于崇拜赛场英雄的风气不必大加赞扬,更不值得我国少年儿童去仿效。其中理由不言自明。

最能说明《理想体育》作者体育观的是文章中这样一段话:“在学校体育中,尤其要率先垂范,让我们广大的体育教师和学生能自觉地遵守社会基本公德和体育竞赛的基本规则,要使学生认识到体育的本质特点之一是竞争,而失去公平的竞争,就丧失了体育的本质意义,从而也丧失了体育特有的魅力和生命力。”

辩证唯物论告诉我们:任何事物都有它的质,体育也不例外。质是使事物成为它自身并使该事物同其它事物区别开来的内部规定性。大千世界的事物形形色色,千差万别,就是因为它们各有自己不同于其它事物的质。有了这种规定性,就表明这个事物的存在;没有这种规定性,就表明这个事物不存在,也就是这个事物丧失了它的存在而变成了别的事物。

事物的质的规定性,是由事物内部矛盾的特殊性所决定的,是别的事物所不能代替的特征。毛泽东说:“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特殊的本质。这就是世界上事物所以有千差万别的内在原因。”①

质是事物的规定性。它是内在的,又表现于外,表现为事物的属性。事物的属性是通过和其它事物的关系而表现出来的,即通过和其它事物的相互作用、相互比较而表现出来的。马克思说:“一物的属性不是由该物同他物的关系产生,而只是在这种关系中表现出来。”②这就是说,事物的属性是事物自身所固有的,它只是在同其它事物的关系中表现出来,却不是其他事物所赋予的。

尽管事物的属性是多种多样的,事物同其它事物的联系也是多方面的,因而事物的属性也会多方面表现出来。这里重要的是区别本质属性与非本质属性。对于把握某物特定的质来说,非本质的属性是无关紧要的。确定事物的质,主要是把握住它的本质属性。

那么,体育的本质属性是什么呢?

“体”即身体,“育”即教育。体育即是育体。具体的说,它是以身体运动来增强体质,这就是体育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本质属性。通过身体运动就区别于优生、营养、休闲、医疗、保健,因为这些也同样可以增强体质;强调达到增强体质的目的,这就区别于舞蹈、竞技、杂技与劳动(如做工、种地)等,因为这也同样要进行身体运动。所以,只有以身体运动来增强体质,增进健康,发展身心的才是体育。这是体育所独有的而其他事物不能代替的本质属性。没有身体运动就没有体育,不是以增强体质为目的的身体运动也不能称之为体育。

育。体育要求对人的身心发展起积极作用,不能起消极作用。顾拜旦不仅对现代奥林匹克竞技有重大贡献,对体育也有深刻的认识。他说,最理想的体育方式是:“每一个年轻人或个人或与他们的同伴们,可以充分享受经常进行身体锻炼的权利。他们在健康的体育中,寻找一种极好的方式来增进健康,增长力量。到那时,整个人类,或一部分,就可以达到尽善尽美。”<sup>③</sup>

《理想体育》作者把竞争说成是体育的本质特点,这代表了一些人的体育观。他们坚持认为竞赛、竞争才是体育的本质属性,反而把真正的体育排斥在“体育”之外。因为人们通过自身的锻炼来增强体质,既不一定要竞赛,又不一定要竞争。把竞技的本质属性说成是体育的本质属性,这就是张冠李戴,指鹿为马了。当前这种认为抓了竞技就是抓了体育的观点和将体育的人力、财力、物力中的绝大部分投入竞技的做法,就是以此作为理论依据的。以竞技代替体育的错误理论,必然以“体育”之名行“竞技”之实,将导致真正的体育陷入困境。

若把“竞赛”说成是体育的本质属性,那么,教学竞赛、演讲比赛、作文比赛、青年歌手大奖赛、舞蹈比赛、军备竞赛岂不都成了体育?有朝一日,打扑克、搓麻将也可以称之为体育!若把“竞争”也说成是体育的本质属性,那么,商品竞争、市场竞争、招生竞争、人才竞争,岂非也成了体育?体育的涵义真如此之广,那么,体育的真义又何在?!

体育可以进行比赛,田径、球类、游泳都可以进行比赛,但这种比赛是提高锻炼的兴趣,愉悦身心,不以胜负论英雄,不以输赢作为追求的目标。但体育也可以不进行比赛,多数的身体锻炼是在非竞赛的情况下进行的。如体操、田径、武术、游泳、跑步、爬山、远足、散步等,凡能做到的,都可以做

到。特别是幼童和老年人更不宜采取激烈竞赛的方式进行。顾拜旦是主张组织竞赛来发展体育的。但是,他也不认为这是惟一和十分理想的方法。他说:“我们必须估计到,它对体育既是有力的刺激,也是危险的腐蚀。”<sup>④</sup>因为他估计到竞赛也带来猜疑、嫉妒、虚荣和弄虚作假等不道德行为的产生。

由此可见,《辞海》和《中国大百科全书》对“体育”与“竞技”,正是从其不同的本质属性来下定义的,即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也对“学校体育”与“竞技体育”作了严格的区别,没有混为一谈。世界许多国家对竞技(sport)和体育(physical education)有严格的区分。我国也有不少著名体育理论家坚持竞技(Sport)不是体育(PE)的观点,更不同意以竞技来代替体育。

当然,辩证唯物主义在承认本质相对稳定的同时,又承认本质也是发展的。但必须指出,这种发展并非说由一种事物变成另一种事物。体育本质的发展是指人体活动的方式、方法,以及体质的评价等都会有所发展,因为身心素质是不断完善和发展的。正如《中国大百科全书》(体育卷)“序言”中所阐明的“现代体育的内容和形式正在不断发生变化。它的核心——身体活动在促进人体机能的生长发育,防止疾病和推迟生命衰老诸方面,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

#### 注释:

- ① 《矛盾论》,见《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 283—284 页。
-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7 卷,第 72 页。
- ③ 《体育文史》1989 年第 4 期。
- ④ 转引自《体育学通讯》,1990 年第 2 期。

[编辑:李寿荣]